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鴻

劉三輝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乙○○、甲○○均知悉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製造，詎乙○○、甲○○竟基於與身分不詳、綽號「鐵牛」之成年人（下稱「鐵牛」）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乙○○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向不知情之蔡騰輝租用其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作為製造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之場所，陸續將「鐵牛」所提供附表一編號5至61所示製造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所需之原料及器具搬運至本案

01 房屋，期間並以附表一編號62所示手機作為與「鐵牛」間聯絡之
02 工具。嗣於111年11月23日某時起至同年月25日10時50分許，乙
03 ○○、甲○○在本案房屋內依「鐵牛」所提供之製毒筆記及指
04 示，取出感冒膠囊之藥粉，配合其他原料、化學物質，使之產生
05 化學反應之方式，製得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含去甲基愷他命、愷
06 他命成分之物。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甲○○（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
10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
11 力（見本院卷第74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
12 人及辯護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3 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5 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
16 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
17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8 定，具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22 （見他字卷二第221、227頁，本院卷第223至224頁），核與
23 證人蔡騰輝於警詢中所證（見警卷一第83至85頁）大致相
24 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111年12月11日
25 偵查佐偵查報告（見他字卷一第5至6頁）、現場蒐證照片
26 （見警卷二第3至74、109至11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27 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
28 一第151至167）、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7
29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二第117至121頁）、
30 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字7264卷第73至83、139至163頁）、臺
31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172、173、209、112年

01 度保字第846、847、1470、112年度南大贓字第89號扣押物
02 品清單（見偵字7264卷55、57至63、65、67、123至133、18
03 9至191、399頁）、本院113年成保管字第558號扣押物品清
04 單（見本院卷第163至171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05 113年8月30日東警分偵字第1138006343號函暨檢附偵查佐職
06 務報告、扣押物秤量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製毒工廠送驗
07 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見本院卷第151至159頁）、內政部
0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化學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刑事
09 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等件存
10 卷可佐。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製造第三級毒品去
11 甲基愷他命、愷他命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 13 (一)、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
14 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
15 以上。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16 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 17 (二)、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採樣鑑定後，分別檢出第三級
18 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成分，且鑑驗結果顯示上開去甲
19 基愷他命、愷他命成分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情，有內政
2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化學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刑
21 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存卷
22 可稽。是以，被告2人製造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愷他
23 命後，持有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
24 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等製造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不另論罪。
- 26 (三)、被告2人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單一犯意，在同一地點製造
27 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其等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9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連續犯，各均僅
30 論以一罪。
- 31 (四)、起訴書認被告2人係於111年11月25日10時15分許製造第三級

01 毒品，雖與本院所認被告2人於111年11月23日某時起至同年
02 月25日10時50分許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罪時間不同，然此部
03 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5 (五)、另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經採樣送驗後，檢出第四級毒品
06 假麻黃鹼成分，且鑑驗結果顯示上開假麻黃鹼成分達純質淨
07 重5公克以上等節，參之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化學
08 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09 (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亦明，然被告2人於本院審
10 理中供稱：附表一編號4所示含有假麻黃鹼成分之物，是
11 「鐵牛」給我們用來製造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的東西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224頁)，可見被告2人主觀上認為附表一編號
13 4所示之物係製造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所用之
14 原料，檢察官亦未認被告2人涉犯持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15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尚難逕認被告2人有與「鐵牛」共
16 同持有逾量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聯絡，自無庸另論持有第
17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附此說明。

18 (六)、被告2人彼此與「鐵牛」間就前揭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具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七)、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2人就前揭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已於偵查及本院審
23 理中自白犯行(見他字卷二第221、227頁，本院卷第223至
24 2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
25 其刑。

26 2、警方於111年11月25日11時許獲報抵達本案房屋後，即已查
27 獲附表一編號1至61所示之物，嗣經傳訊證人蔡騰輝後，循
28 線查獲被告2人等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7
29 月20日偵查佐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07頁)、屏東縣政府
30 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1 (見警卷一第151至167)、證人蔡騰輝之警詢筆錄(見警卷

01 一第83至85頁)在卷可按，足信警方在本案房屋內查獲附表
02 一編號1至61所示扣案物，再經詢問證人蔡騰輝本案房屋之
03 使用人後，已有具體事證合理懷疑被告2人涉犯本案製造第
04 三級毒品罪，故被告2人雖於警方查獲後坦認本案犯行，仍
05 與自首之要件不符，核無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
06 說明。

07 (八)、爰以各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陳稱：想說有
08 做出來就有錢可以賺，才照「鐵牛」教的方法製造去甲基愷
09 他命、愷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224頁)，可見被告2人為圖
10 一己私利，不顧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所戕害，率
11 爾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犯罪動機不良，實應予以
12 非難；且被告乙○○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
13 險、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科，被告甲○○則無犯罪前科
14 等情，參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分見本
15 院卷第19至30、31至32頁)，足認被告乙○○素行非佳，被
16 告甲○○素行尚稱良好；惟本案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非鉅，
17 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尚屬有限，且被告2人就本案所
18 犯，於本院審理時均無明顯推搪閃爍之情形，堪認犯後態度
19 良好，應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考量；另酌以被告乙○○陳
20 明：被告甲○○是我叫來跟我一起製造毒品的副手等語(見
21 警卷一第40頁)，以及被告甲○○陳稱：被告乙○○會聯絡
22 指導我們製造毒品的人，製造過程需要的原料與器具也都
23 是被告乙○○去聯絡、找人幫忙搬東西，我也會開車幫忙載
24 運等語(見警卷一第16頁)，可徵被告乙○○為本案製造第
25 三級毒品犯行之核心要角，其犯罪情節顯較被告甲○○更為
26 重大；兼衡被告乙○○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7 業工，與母親同住，現無需其扶養之親屬等語；被告甲○○
28 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等
29 語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分見本院卷第226至227
30 頁)，就被告2人前開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違禁物部分

02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檢驗分別含有第三級毒
03 品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等毒品成
04 分，核屬違禁物，又該等毒品與其包裝或沾附之物難以析
05 離，亦無析離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而同屬違禁物，故
06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分別對被
07 告2人宣告沒收之。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
08 沒收。

09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部分

10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61所示之物，經被告2人供稱：這些扣
11 案物都是我們製造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所使用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225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2所示之物，亦據被告
13 乙○○於警詢中供承：我都是使用該手機與「鐵牛」聯絡等
14 語（見警卷一第31頁），足認附表一編號5至62所示之物，
15 均為被告2人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
17 分別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之。

18 (三)、其餘部分

19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經被告乙○○於警詢及本
20 院審理中供稱：我有施用愷他命的習慣，平常都是將愷他命
21 放在K盤磨成粉，再以捲菸方式點燃後吸食等語（見警卷一
22 第32頁，本院卷第72頁），足認前揭扣案物應係被告乙○○
23 施用愷他命所使用，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不具有關聯性。另
24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至8所示之物，衡情僅為日常生活
25 用品及廢棄物品，且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扣案物與被告2
26 人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爰就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不予宣告
27 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不明液體1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1)、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3(見警卷一第155頁)。 (2)、毛重14,795公克(起訴書誤載為29.45公克),包裝重2,398公克,淨重12,397公克,取樣送驗(見本院卷第159頁)。 (3)、鑑驗結果(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 ①、經檢視為淡黃褐色液體,驗前毛重29.45公克(包裝重20.5公克),驗前淨重8.95公克,取3.27公克鑑定用罄,餘5.68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成分。 ③、測得去甲基愷他命純度約1%,推估原始純質淨重約123.97公克。
2	不明粉末1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1)、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3(見警卷一第163頁)。 (2)、毛重1.87公克,包裝重1.7公克,淨重0.17公克,全部送驗(見本院卷第159頁)。

		<p>(3)、鑑驗結果（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p> <p>①、經檢視為白色細晶體，驗前毛重1.68公克（包裝重0.92公克），驗前淨重0.76公克，取0.08公克鑑定用罄，餘0.68公克。</p> <p>②、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p> <p>③、純度約84%，驗前純質淨重約0.63公克。</p>
3	不明粉末1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p>(1)、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4（見警卷一第163頁）。</p> <p>(2)、毛重2.75公克，包裝重2.58公克，淨重0.17公克，全部送驗（見本院卷第159頁）。</p> <p>(3)、鑑驗結果（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p> <p>①、經檢視為米白色粉末，驗前毛重2.82公克（包裝重2.75公克），驗前淨重0.07公克，取0.04公克鑑定用罄，餘0.03公克。</p> <p>②、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p> <p>③、純度約84%，驗前純質淨重約0.05公克。</p>
4	不明殘渣3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p>(1)、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3（見警卷一第161頁）。</p> <p>(2)、毛重60,512公克（起訴書誤載為33.21公克），包裝重358.98公克，淨重60,153.02公克，取樣送驗（見本院卷第159頁）。</p> <p>(3)、鑑驗結果（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p> <p>①、經檢視為白色及淡黃色粉末，驗前毛重33.21公克（包裝重20.5公克），驗前淨重12.71公克，取0.16公克鑑定用罄，餘12.55公克。</p> <p>②、檢出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p> <p>③、純度約3%，推估原始純質淨重約1,804.59公克。</p>
5	抽氣馬達1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見警卷一第155頁）。
6	漏斗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見警卷一第155頁）。
7	側孔燒瓶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見警卷一第155頁）。
8	電動攪拌棒1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2-1 (見警卷一第155頁)。
9	磅秤1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1 (見警卷一第155頁)。
10	乙醇2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2 (見警卷一第155頁)。
11	手套6只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見警卷一第155頁)。
12	手套1雙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1 (見警卷一第155頁)。
13	防毒面具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2 (見警卷一第155頁)。
14	不明粉末1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3 (見警卷一第155頁)。
15	漏斗2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1 (見警卷一第157頁)。
16	側孔燒瓶2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2 (見警卷一第157頁)。
17	計時器12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3 (見警卷一第157頁)。
18	溫度計6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4 (見警卷一第157頁)。
19	電子磅秤2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5 (見警卷一第157頁)。
20	濾紙3包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6 (見警卷一第157頁)。
21	水銀溫度計6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7 (見警卷一第157頁)。
22	攪拌器10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8 (見警卷一第157頁)。
23	馬達2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1 (見警卷一第157頁)。
24	氫氧化鈉60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2 (見警卷一第157頁)。
25	乙醇11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8-1 (見警卷一第157頁)。
26	鋼瓶1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2 (見警卷一第159頁)。
27	鹽酸1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3 (見警卷一第159頁)。
28	氫氧化鉀2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4 (見警卷一第159頁)。
29	對甲苯磺酸甲酯1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5 (見警卷一第159頁)。
30	日本二甲基亞砷4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6 (見警卷一第159頁)。
31	乙酸乙酯9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7 (見警卷一第159頁)。
32	玻璃筒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1 (見警卷一第159頁)。
33	側孔燒瓶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2 (見警卷一第159頁)。
34	烘乾燈1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1 (見警卷一第159頁)。
35	手套2雙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2 (見警卷一第159頁)。
36	不明液體1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3 (見警卷一第159頁)。
37	煙管1組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 (見警卷一第161頁)。
38	酸鹼試紙1盒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2 (見警卷一第161頁)。
39	吸管3根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3 (見警卷一第161頁)。
40	手套3只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4 (見警卷一第161頁)。
41	甲苯15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1 (見警卷一第161頁)。
42	鋼瓶2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14-2 (見警卷一第161頁)。
43	丙酮1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4 (見警卷一第161頁)。
44	手套2只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 (見警卷一第163頁)。
45	乙醇4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8-1 (見警卷一第163頁)。
46	側孔燒瓶7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9-1 (見警卷一第163頁)。
47	量筒7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9-2 (見警卷一第163頁)。
48	漏斗5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9-3 (見警卷一第163頁)。
49	馬達6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1 (見警卷一第165頁)。
50	電子磅秤2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2 (見警卷一第165頁)。
51	鹽3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3 (見警卷一第165頁)。
52	氫氧化鈉4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4 (見警卷一第165頁)。
53	甲苯7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5 (見警卷一第165頁)。
54	鋼瓶2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6 (見警卷一第165頁)。
55	丙酮1桶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7 (見警卷一第165頁)。
56	研磨機1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0-8 (見警卷一第165頁)。
57	濾紙2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1-1 (見警卷一第165頁)。
58	漏斗2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1-2 (見警卷一第165頁)。
59	日本二甲基亞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

(續上頁)

01

	礮1桶	品清單編號22-1 (見警卷一第165頁)。
60	烘乾燈1臺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3 (見警卷一第167頁)。
61	鐵盒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4 (見警卷一第167頁)。
62	手機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7日扣押物品清單所載之扣案物 (見警卷二第121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牙刷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1 (見警卷一第161頁)。
2	刮鬍刀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2 (見警卷一第161頁)。
3	K盤 (含K卡) 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1 (見警卷一第161頁)。 (2)、其上白色粉末毛重1.19公克, 包裝重0.91公克, 淨重0.28公克, 全部送驗 (見本院卷第159頁)。 (3)、鑑驗結果 (見偵字7264卷第369至373頁) : ①、經檢視為白色粉末, 驗前毛重1.19公克 (包裝重0.91公克), 驗前淨重0.28公克, 取0.08公克鑑定用罄, 餘0.2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③、純度約85%, 驗前純質淨重約0.23公克。
4	K盤 (含K卡) 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1 (見警卷一第163頁)。
5	菸蒂1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2 (見警卷一第163頁)。
6	牙刷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7-1 (見警卷一第163頁)。
7	刮鬍刀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7-2 (見警卷一第163頁)。
8	牙刷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

(續上頁)

01

		品清單編號25-1 (見警卷一第167頁)。
9	牙刷1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11月25日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5-2 (見警卷一第167頁)。